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

- (1)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者除外)；
- (2)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及
- (3)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未行使認股權證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回應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文件第6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5至16頁，當中載有就收購建議(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購股權持有人(定義見本通函)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本通函)提供之意見。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7至33頁，當中載有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是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附帶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機會的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為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01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屬指示性，或會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收購人將會作出公佈。

二零一零年
(附註1)

收購建議開始	八月二十五日
本文件寄發日期	九月八日
購股權失效前最後一日 (附註2)	九月二十二日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3)	九月二十二日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3)	九月二十二日
於聯交所網站上載首個截止日期之 收購建議結果及接納水平公佈	不遲於九月二十二日 下午七時正
就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遞交之收購建議有效接納向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匯寄款項之最後日期 (附註4)	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董事發出有關收購建議之通告日期計起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於通知中列明彼等有意全部或部分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而並未於二十一日期間內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及終止。然而，購股權持有人可依願選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期間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3. 根據收購守則，由於本回應文件為個別地寄發並且遲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故收購建議初步必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8日可供接納。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4. 收購人須盡快支付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之款項，惟無論如何須在收到按照收購守則填妥之接納書之日起計10日內進行。
5. 收購人保留其作出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之權利，直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或按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准予)之日期。收購人將刊發有關任何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之公佈(當中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人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相關法團」	指	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若干董事並委任新增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門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執行董事之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的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的章程內所述，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比例，以按認購價每股0.05港元認購
「接納表格」	指	收購建議文件隨附之粉紅色接納表格或白色接納表格或黃色接納表格(視乎情況而定)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之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除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的其他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即於股份暫停交易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CFL」	指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如收購建議文件所披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FML」	指	Mass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如收購建議文件所披露,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FML購股權契據」	指	如收購建議文件所披露,為Opulent與MFML就有關由Opulent向MFML授出購股權以收購18,0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購股權契據
「勞女士」	指	勞玉儀女士,MCFL及WCI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新董事」	合指	周永秋先生、姚永禧先生、陳小麗女士及呂天能先生

釋 義

「收購建議文件」	指	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期」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為收購人公佈刊發日期)起至收購建議截止接納日期之期間
「收購股份」	指	除已由收購人、勞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者外之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或「MCIL」	指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購人公佈」	指	收購人就收購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刊發的公佈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購股權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統稱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由太平基業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人就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持有人」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Opulent」	指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執行股份抵押前其時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太平基業」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為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粉紅色接納表格」	指	收購建議文件隨附有關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粉紅色認股權證接納及過戶表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當中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可以每股1.1345港元或每股1.479港元(視情況而定)之經調整行使價認購合共1,246,21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獲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當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以每股0.608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認購合共3,157,723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獲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即收購人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
「銷售股份」	指	收購人收購之193,654,61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65%
「第二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的章程內所述，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比例，以按認購價每股份0.07港元認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抵押」	指	如收購建議文件所披露，Opulent與MCFL所訂立之股份抵押，內容有關Opulent作出之以MCFL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以作為償還一項貸款之抵押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太平基業代表收購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收購人、勞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者除外)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註冊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指	太平基業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人就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透過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認股權證，致使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及緊接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之間的任何時間以經調整認購價每股0.45港元認購新股份
「WCIL」	指	Wise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如收購建議文件所披露，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CIL購股權契據」	指	如收購建議文件所披露，乃Opulent與WCIL就有關Opulent向WCIL授出購股權以收購35,6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購股權契據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收購建議文件隨附有關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白色購股權接納及過戶表格
「黃色接納表格」	指	收購建議文件隨附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黃色收購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	指	百分比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執行董事：

余剛博士(主席)

林芃先生

周永秋先生

姚永禧先生

陳小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吳德龍先生

林家威先生

呂天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

505-506室

敬啟者：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

- (1)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者除外)；
 - (2)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及
 - (3)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未行使認股權證
-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回應文件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其接獲收購人通知，指收購人已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65%。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注意到，誠如收購建議文件內所披露，銷售股份乃由Opulent抵押予MCFL及WCIL，由於Opulent就償還結欠MCFL之貸款出現違約，故此MCFL及WCIL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行使出售權力，將銷售股份出售予收購人。於緊接MCFL及WCIL行使出售權力前，Opulent當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收購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為收購人、勞女士及彼等任何一位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人亦須分別對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認股權證提出相若的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威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委任呂天能先生(「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翌日起生效。由於呂先生由MCFL提名，倘呂先生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將出現明顯利益衝突。因此，董事會議決，而呂先生亦同意，呂先生將不會進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寶橋已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批准其委任。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收購建議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收購建議

太平基業(代表收購人)現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0.3578港元

董事會函件

按照收購建議文件，每股收購股份0.3578港元之價格乃經參考(i) Opulent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結欠MCFL之貸款及尚未償還應計利息；及(ii)悉數償還貸款及利息預期產生之開支之總額約69,273,808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577港元)後釐定，並較：

- (a) 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約0.3098港元溢價約15.49%；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70港元折讓約69.42%；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港元折讓約64.22%；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98港元折讓約64.15%；
- (e) 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約每股0.51港元折讓約29.84%；及
- (f)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28港元(按財華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56.93%。

根據收購建議文件，除收購事項外，收購人、勞女士及彼等任何一位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因此，每股發售股份0.3578港元的價格，是有關期間內收購人、勞女士及彼等任何一位之一致行動人士所付出的最高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有367,813,053股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有賦與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每股行使價為0.608港元、1.1345港元及1.479港元(視情況而定)認購合共4,403,933股新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及

董事會函件

(c) 本公司有賦與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每股認購價0.45港元認購合共9,981,898股新股份的未行使認股權證。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證券。

股份收購建議將以相同條款，擴大至包括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內因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或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所有新股份。

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董事發出有關收購建議之通告後21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根據該通知所註明行使全部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在該21日內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及終止。

購股權收購建議

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每份認股權證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作為收購建議其中一部份，收購人須對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提出相若的收購建議。

收購人提出，購股權持有人交出名下購股權擁有之相關權利時，按每份購股權支付現金0.0001港元作為代價。收購人建議就每份認股權證支付現金0.0001港元，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出讓彼等就該等認股權證之權利之代價。誠如收購建議文件所披露，購股權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價格乃參照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高於股份收購建議價格0.3578港元)釐定。因此，購股權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價格相當於面值0.0001港元。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乃無條件。

財務資源

(下段乃轉載自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人將動用內部資源為收購建議提供資金。就收購建議擔任收購人之財務顧問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的可供使用財務資源，以提供收購建議一旦獲全數接納所需要的資金。

支付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方面)之利息、償還或抵押，於任何重大程度上均毋須依賴本公司的業務。

接納收購建議的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作出保證，表示由該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售出之所有股份乃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期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享有附帶或賦予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後，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購股權，並放棄其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之所有附帶權利。

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同意註銷認股權證，並放棄其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之所有附帶權利。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於其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有意接納收購建議的人士各自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須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須規定或法規。

印花稅

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就(i)收購人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及(ii)股份之市值中金額較高者並按每1,000港元或以下金額繳付1.00港元計算，將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支付，並從應付該等獨立股東之代價中扣除。收購人將就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所接納之股份代其自身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及代接納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支付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且不論於任何情況下)於收到已正式填妥之收購建議接納文件起計十日內支付。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方案的開發、生產並向大中華企業客戶和散戶投資者提供有關服務和方案，以及於中國內地開發及經營網上遊戲。

有關收購人之之資料

(轉載自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收購人主要從事投資金融產品(如外匯及金融資本市場之利率掉期)。收購人之董事為趙沛宇先生(「趙先生」)、黃寶田先生(「黃先生」)及翁利靈先生(「翁先生」)。

勞女士於過去20年為尖端科技及創業資本方面之資深投資者，彼之經驗涵蓋範圍廣闊，包括生物科技，互聯網業務以及中國、美國及香港之金融業。勞女士於成為一名企業家之前曾於銀行、保險及金融業工作。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曾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主席。

趙先生為一家私人公司外匯部門之負責人。趙先生於金融市場擁有紮實之知識及經驗。趙先生致力於金融及經紀行業發展其事業，並擁有於若干具規模之金融機構及經紀公司之工作經驗。

翁先生於一家具規模之金融資訊公司擁有超逾12年之外匯市場分析及評述經驗。彼畢業自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黃先生於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跨國公司擁有超過8年之金融及審計監控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收購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本節轉載自收購建議文件，惟「董事及管理層」數段除外)

業務

收購人有意繼續本公司之現有業務，且無意於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出售本公司的業務。於收購建議完成後，收購人將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詳細考察，旨在發展企業策略以提高其現有業務及資產基礎並擴大其收入流，當中可能包括於合適的時機進一步投資及擴大本公司的現有業務或剝離產生虧損的業務。然而，收購人並無計劃對本公司注入其任何資產(及日後任何建議注入的資產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實行)或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以外調配本公司僱員及固定資產。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收購人並無意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性收購權力，將本公司私有化。收購人計劃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收購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採取合適之步驟以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管理層

(以下段落轉載自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人擬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向董事會委任新董事。收購人委任任何新董事將須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誠如收購建議文件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收購人已交予本公司一封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請求**」)，要求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58條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i)免除林芄先生及吳德龍先生各自之董事職務，由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或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ii)免除於請求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當日或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期間委任之任何董事；(iii)確認周永秋先生(「**周先生**」)、姚永禧先生(「**姚先生**」)、陳小麗女士(「**陳女士**」)及呂天能先生(「**呂先生**」)之董事任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追認該等委任；及(iv)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或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寄出翌日(以較遲者為準)分別委任趙沛宇

董事會函件

先生、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寶田先生為董事。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罷免任何現任董事之事宜將於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後作出。任何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委任新董事之事宜將於收購建議文件獲刊發後作出。候任新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收購建議文件。

誠如本公司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

- (a) 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確認新董事於有關時間之委任屬無效，因此不可能視彼等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獲委任。然而，董事會相信，董事與MCFL之間就委任新董事產生無心之誤會，經考慮彼等之資料後，董事會相信委任該等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委任周先生、姚先生及陳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待彼等接納後，緊隨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生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新董事已接納彼等之委任，有關委任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b) 董事會亦議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請求中建議之有效決議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詳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以下段落轉載自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人無意因收購建議就持續僱用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僱員之僱用條款或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認為(a)收購人有意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將使本公司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穩定性；及(b)根據候任新董事之履歷，收購人委任新增董事之計劃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人有關本公司之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林家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會就收購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寶橋為獨立財務顧問，彼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i)本文件第15至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i)本文件第17至33頁的寶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達致其意見和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閱覽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以取得有關收購建議、收購建議的稅務、接納及交收手續的資料。

亦敬希閣下垂注本文件各附錄內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
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剛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敬啟者：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

- (1)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者除外)；
 - (2)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及
 - (3)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未行使認股權證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回應文件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刊發的回應文件，而本函件乃回應文件的一部份。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的條款並就收購建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出吾等的意見。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回應文件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回應文件內的董事會函件，收購建議文件內的收購人函件，以及該文件和回應文件內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收購建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建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拒絕接納收購建議。

儘管吾等作出上述推薦建議，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應仔細考慮收購建議的條款和條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
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吳德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寶橋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6樓605室

敬啟者：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

- (1)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者除外)；
- (2)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及
- (3)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未行使認股權證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向股東發出的收購建議文件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向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的 貴公司的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有關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有關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收購人向MCFL及WCIL收購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65%，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098港元)。根據WCIL購股權契據及MFML購股權契據，WCIL及WFML獲Opulent授予權利，可分別按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股份0.275港元(經調整)的代價收購35,6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8%)及每股0.275港元(經調整)的代價收購18,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

根據收購建議文件，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買賣前並無擁有任何股份。銷售股份乃由Opulent抵押予MCFL及WCIL，由於Opulent就償還結欠MCFL之貸款約60,632,075.03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的應計未償還利息6,772,732.59港元出現違約，故此MCFL及WCIL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行使出售權力，將銷售股份出售予收購人。銷售股份的買賣單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簽立，而交易於同日完成。

收購事項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收購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為收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人亦須分別對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提出相若的收購建議。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余剛博士為Opulent之實益擁有人，而Opulent於緊接MCFL及WCIL行使出售權力前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余剛博士及林芄先生均為受薪董事。因此，彼等被視為不能就收購建議提供獨立意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周永秋先生、姚永禧先生及陳小麗女士接納執行董事之委任及呂天能先生接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關委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由於周永秋先生、姚永禧先生及陳小麗女士由收購人提名，因此，彼等被視為不能就收購建議提供獨立意見。呂天能先生獲收購人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彼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則明顯會構成利益衝突。因此，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林家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據此，董事會議決，而呂天能先生亦同意，彼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寶橋，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意見，尤其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收購建議提供推薦建議，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有關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假設由董事提供且於有關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意見及陳述(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本函件日期為止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有關文件作出之所有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的 貴公司、 貴公司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對有關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有關文件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有關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有關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參考於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作分析用途，而相關資料來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吾等假設所獲得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料屬真實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所獲之可資比較公司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此等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政狀況及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發表之見解必然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取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而作出。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而承受之稅務影響，因為有關影響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尤其倘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為香港以外的居民，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就收購建議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收購建議條款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股份收購建議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方案的開發、生產並向大中華企業客戶和散戶投資者提供有關服務和方案，以及於中國內地開發及經營網上遊戲。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7,300	8,763	31,029	33,088
除稅前(虧損)	(5,968)	(4,832)	(48,139)	(62,654)
期內／年內(虧損)	(5,983)	(4,846)	(48,242)	(62,74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4,359	53,754
流動資產			72,403	13,856
流動負債			9,814	10,811
非流動負債			2,940	3,709
資產淨值			84,008	53,0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681	7,44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兩項業務為(i)於大中華之財經資訊服務，主要透過向企業及財務機構作出銷售及(ii)中國內地之網上遊戲。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31,0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90,000港元減少約6.22%。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收益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網上遊戲收益減少約1,740,000港元，及(ii)財經服務及廣告收益減少約320,000港元。

貴集團虧損淨額由62,700,000港元減少至48,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減少23.1%，主要由於貴集團削減成本使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8,200,000港元，以及貴集團網上遊戲分部之商譽減值開支減少，導致其他經營開支減少39,600,000港元，以及過往年度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20,200,000港元所致。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分部之虧損由約16,220,000港元收窄至約6,090,000港元，乃由於透過削減成本改善營運效率所致。然而，由於貴集團網上遊戲仍在開發及測試階段，故網上遊戲分部業務持續承受虧損，網上遊戲分部業務虧損約為41,840,000港元，涉及商譽及網上遊戲開發成本資本化之減值開支。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4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52.45%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68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貴集團總借貸由二零零九年約3,23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4,01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09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8.23%，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進行了兩次公開發售，成功籌得合共超過75,000,000港元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7,300,000港元，較過往財政年度同期約8,760,000港元減少約16.69%。同期，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5,980,000港元，先前財政年度同期為虧損淨額約4,850,000港元。

根據貴集團第一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財經資訊服務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26.22%至6,310,000港元，乃由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免費網上報價服務計劃」所致。同時，網上遊戲業務營業額並不重大，乃由於貴集團仍在持續進行新遊戲之研發所致。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示，雖然財經數據及新聞發佈業務及貴集團網上遊戲業務使用節流法以達致營運效率，惟其激烈競爭及持續開發影響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為迎合市場轉變，貴集團嘗試不同方法改善營運效率及惡化之經營環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貴集團簽立諒解備忘錄，收購深圳市瓦爾雷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瓦爾雷思」）。深圳瓦爾雷思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無線應用平台業務，為國內手機用戶提供手機遊戲、音樂下載、電子書及其他各種流行的移動互聯網應用。此外，貴集團預計傳統資訊服務業務將因聯交所去年推出之「免費網上報價服務計劃」而漸遭淘汰。為了在這個競爭劇烈之行業存活及茁長，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收購富國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富國投資」），藉此將資訊業務轉型至一站式財經服務業務。收購富國投資擴大貴集團現有財經資訊服務，進一步滿足大中華投資者之需求。

吾等認為，貴集團一直嘗試透過合併及收購擴闊收益來源，應付競爭激烈的業務環境。

2. 股份收購價之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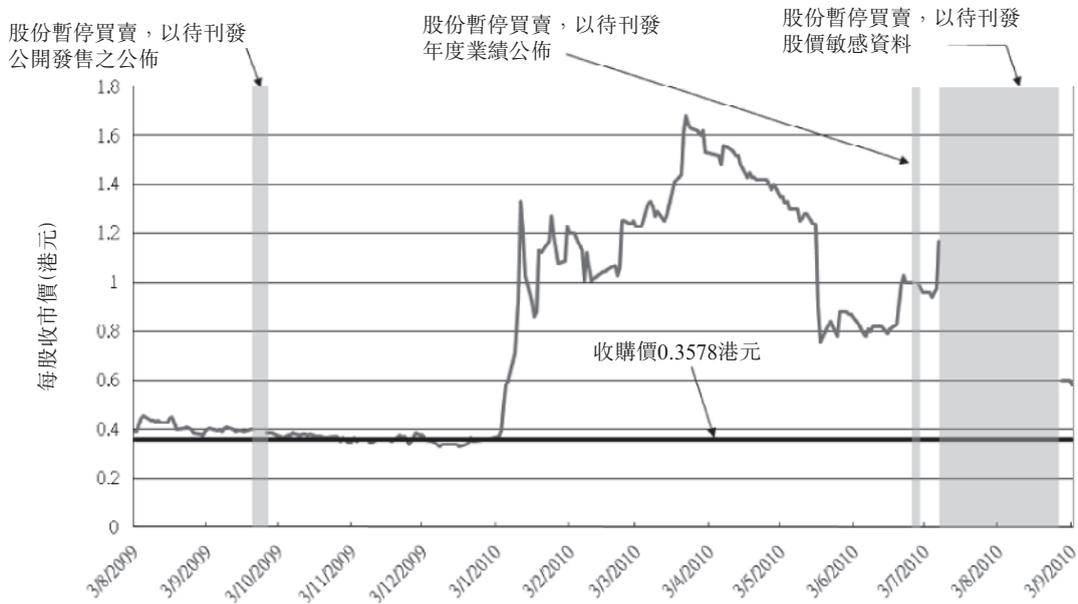
誠如收購人公佈所指，收購建議為無條件，而每股收購股份0.3578港元之作價（「股份收購價」）乃經參考(i)Opulent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結欠MCFL之貸款及尚未償還應計利息；及(ii)悉數償還貸款及利息預期產生之估計開支約69,273,808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577港元）之總額後釐定。股份收購價較：

- (a) 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約0.3098港元溢價約15.49%；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70港元折讓約69.42%；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港元折讓約64.22%；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98港元折讓約64.15%；
- (e)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約每股0.51港元折讓約29.84%；及
- (f)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28港元（按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56.93%。

2.1 過往股價表現

比較股份收購價每股0.3578港元與股份收市價，吾等編製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即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刊發公佈(「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及進一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水平如下：

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七月及八月分別僅有六個及兩個交易日。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公佈前期間」)大部份時間均遠較股份收購價高。公佈前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1.68港元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之0.33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公佈擬進行公開發售。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暫停買賣三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股份暫停買賣一日，以待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之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貴公司要求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股價敏感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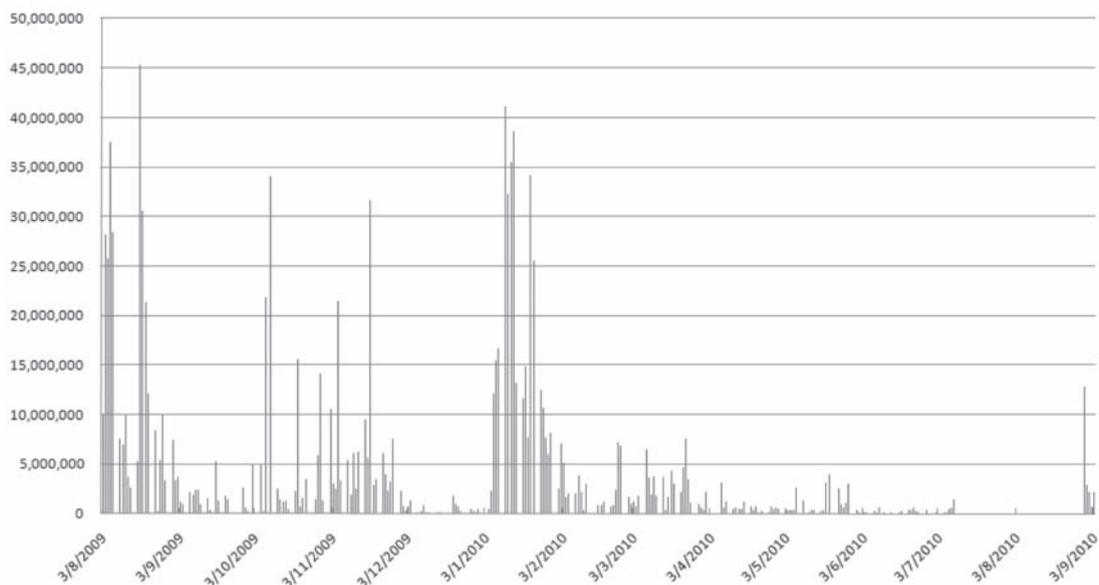
股份收購價0.3578港元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170港元折讓約69.42%。股份收購價較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0.51港元折讓約29.84%。有鑑於此，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對獨立股東並不吸引**。

獨立股東務應注意，雖然公佈前期間股份市價遠較股份收購價高，且股份收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170港元折讓約69.42%，惟未能確定股份買賣價將於收購期繼續維持於高水平且大幅高於股份收購價。謹請獨立股東密切留意收購期之股份市價。

2.2 股份之流通性

下表展示股份於回顧期內在聯交所之交投量：

於回顧期內之交投量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亦載列於回顧期內(i)股份於各月之總交投量，(ii)股份於各月之平均每日交投量；(iii)股份於各月之平均每日交投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之百分比：

	股份於各月 之總交投量 (股)	股份於各月 之平均每日 交投量 (股)	各月之股份 平均每日交投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各月之股份 平均每日交投量 佔公眾股東持有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八月	310,061,479	14,764,832	1.64%	2.36%
九月	34,410,000	1,811,053	0.20%	0.29%
十月	119,258,872	5,962,944	0.66%	0.95%
十一月	141,442,841	6,735,373	1.87%	4.65%
十二月	9,649,907	438,632	0.12%	0.27%
二零一零年				
一月	346,494,147	17,324,707	4.73%	10.04%
二月	50,663,836	2,814,658	0.73%	1.46%
三月	57,705,995	2,508,956	0.68%	1.44%
四月	14,793,457	778,603	0.22%	0.47%
五月	22,199,900	1,109,995	0.30%	0.64%
六月	3,358,333	167,917	0.05%	0.10%
七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附註5)	2,882,819	480,470	0.13%	0.28%
八月(自股份恢復交易起) (附註5)	15,608,574	7,804,287	2.12%	4.48%
九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9,508,333	2,377,083	0.65%	1.3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該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 根據於該期間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
3.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公開發售。
4. 股份合併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基準為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
5. 二零一零年七月及八月分別僅有六個及兩個交易日。

上表列示股份於回顧期內於各月之平均每日交投量非常疏落。回顧期內，最高平均每日交投量為二零一零年一月，約17,324,70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3%及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約10.04%。最低平均每日交投量為二零一零年六月，約167,91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及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約0.10%。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交投量達4,461,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1%及由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約2.3%。

鑑於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流通量頗低，於公開市場大幅拋售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可能令股份價格大跌。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須注意，倘彼等有意套現於 貴公司之投資，彼等可能由於在市場上沽出股份而對股份市價水平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有意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密切留意股份於公開市場之市價及流通量。

2.3 股份收購價估值

i) 市盈率

評估上市公司最常用之其中一項參考數據乃按過往盈利計算之市盈率。然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市盈率不適用作評估之用。

ii) 派息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並無宣派股息。此外，由於 貴集團處於虧損狀況，故無法確定日後能否派發任何股息。因此，派息率並不適用於評估 貴集團之股份收購價。

iii)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為約101,600,000港元、41,100,000港元及82,800,000港元，每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之資產淨值分別為約0.170港元、0.069港元及0.225港元。據此計算，股份收購價0.3578港元較各有關期間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110.5%、421.9%及58.8%。

iv)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為評估股份收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在吾等進行市賬率分析時，吾等曾研究在聯交所上市且與 貴公司經營類似業務之公司（即經營(i)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ii)開發網絡遊戲）。吾等已確認有七間可資比較公司符合吾等之篩選標準（「可資比較公司」）可作比較，而有關篩選為完備。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根據(i)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最近財政年度之公開財務資料計算得出之(i)最近期經審核淨溢利；(ii)市值；(iii)隱含市盈率（「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市賬率」）。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	最近期經審核	於最後交易日		
			淨溢利／ (淨虧損) (百萬港元)	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8206)	主要從事(i)經營網上遊戲電子競技平台；(ii)經營特許網絡遊戲「突襲」；及(iii)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	1.63	(231.49)	1,947.36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343)	主要從事出版、投資控股、原油勘探服務及中文資訊基建。	0.51	10.56	351.52	30.0	0.58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香港：3888)	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經營及分銷網絡遊戲、移動電話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及研究、開發、經營及分銷互聯網安全、辭典及辦公室應用軟件產品。	4.01	446.13	4,470.12	11.0	2.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	最近期經審核 淨溢利/ (淨虧損) (百萬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		
				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952)	主要從事(i)證券及期貨買賣、配售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提供基金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ii)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iii)提供顧問服務；及(iv)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0.34	19.51	322.31	14.8	0.91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8236)	主要從事(i)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腦服務器系統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ii) 平台及相關部件增值代理；及(iii) 租賃服務器及網絡增值業務。	0.26	34.09	586.95	21.3	1.25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8029)	主要從事(i)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ii)酒店服務；(iii)採礦服務 — 提供開採鐵礦石及礦物。	0.72	254.19	658.88	2.4	0.46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700)	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用戶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移動及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網絡廣告服務。	139	5,990.75	254,097.85	42.3	17.92
平均值					20.3	3.62
最低值					2.4	0.46
最高值					42.3	17.92
貴公司	(根據收購價)	0.3578	(48.20)	131.60	不適用 (由於 貴公司錄得淨虧損)	1.5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上述公司之年報。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數額(如有)按人民幣1元=1.1473港元之兌換率換算作港元，以便進行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除以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分別刊發的最近期收益表之每股基本盈利。貴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股份收購價除以年報所述 貴集團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分別刊發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各自之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貴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股份收購價及 貴集團年報所述之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的市盈率及市賬率顯示為「不適用」，此乃由於其最近期刊發的收益表錄得虧損淨額，並於最近期刊發的資產負債表錄得負數資產淨值。

市盈率被視為其中一項常用的估值方法，用於評估擁有經常性收入基礎的公司。貴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因此，在評估股份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認為市盈率不適用，以市賬率代替進行分析。如上文圖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0.46至17.92倍，而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約為3.62倍。貴集團的市賬率為1.59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但低於平均市賬率，有關市賬率乃按股份收購價除以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吾等留意到市賬率的範圍太大，並認為股份收購價所代表的 貴集團市賬率並不吸引。

收購人背景及其對集團前景的意向

誠如收購人公佈所述，收購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收購人主要從事在金融資本市場投資金融產品(如外匯及利率掉期)。收購人之董事為趙沛宇先生、黃寶田先生及翁利靈先生。

根據收購人公佈，收購人擬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收購人亦將於發出有關收購建議的收購建議文件後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收購人擬繼續經營 貴公司現有業務，並不打算緊隨完成收購建議後出售 貴公司業務。收購人亦無計劃將其任何資產注入 貴公司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情況下調動 貴公司員工及固定資產。

就股份收購建議之推薦建議

根據吾等於上文的分析，由於(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年度的收益下跌，以及業務經營能否於完成收購建議後得到改善仍屬未知之數；(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極低，而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乃變現大部分投資額之機會，且不會對股份造成下調壓力；(iii)股份收購價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28港元溢價56.93%；(iv) 貴集團已嘗試透過併購活動擴大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以應對艱難的業務環境；及(v)並無充足資料可供評估收購人獲取控制權後 貴集團的資產及投資組成，故此，股份收購建議可能代表著獨立股東一個離場的選擇。

然而，吾等亦考慮及以下因素：

- 每股股份0.3578港元的股份收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170港元大幅折讓約69.42%；及
- 股份收購價遠低於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起之收市價，

此等因素就考慮股份發售可否成為股東離場的選擇，較前述因素更為重要。

總而言之，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不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拒絕接納股份認購建議。

務請獨立股東(尤其有意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的獨立股東)留意，股份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倘股東有意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並不能保證在收購期內及收購期結束後，現行市價會或不會維持不變，及會或不會高於收購價以及股份是否有足夠成交量可供股東出售股份。獨立股東假若有意接納收購建議，務請密切留意股份在收購期內之市價及流通量，並須視乎本身之情況，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

而並非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假設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乃高於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可收取之款項)。此外，務請獨立股東留意，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能保證股份在收購期內及收購期結束後會否再次暫停買賣。務請獨立股東(尤其有意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的獨立股東)密切留意股份於收購期內的市場狀況。

(II) 購股權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誠如董事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4,403,933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4,403,933股股份，行使價介乎每股股份0.608港元至2.707港元，另有9,981,898份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5港元認購合共9,981,898股新股份。

為評估購股權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條款，吾等相信，採納「透視」價(代表股份收購價及可換股工具的任何指定行使價的差額)乃普遍被認為是普通股全面收購建議連同之可換股工具之最低收購價。在購股權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涵義下，購股權收購協議涉及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涉及之認股權證將不會達致任何「透視」價之總和，原因為股份收購價每股股份0.3578港元乃分別低於購股權收購建議涉及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608港元，以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涉及之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45港元。就此而言，吾等認為釐定購股權收購價及認股權證收購價之基準乃可予接受。

然而，儘管上文所述釐定購股權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基準乃可予接受，鑑於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購股權收購價及認股權證收購價對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

無論如何，倘收購期內每股股份之市價超逾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因而變為或恢復為價內)及倘於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獲轉換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逾根據購股權收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協議之應收款項淨額，吾等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名下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所轉換之股份。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應謹慎行事，並密切留意市場狀況。此外，購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應注意，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且並無保證股份於收購期內及其後不會再次暫停買賣。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尤其該等有意行使名下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所轉換之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謹請密切留意收購期內股份之市場狀況。

另一方面，該等有意保留部分或全部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有意行使部分或全部在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並因看中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及／或新管理團隊或其他方面或對此表示信心而保留彼等據此所得之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應仔細考慮收購人就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並評估 貴集團於購股權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截止後在新管理層麾下之前景。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可在董事發出有關收購建議之通告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彼等有意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指定之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並未於二十一日期內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就購股權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推薦建議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購股權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對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接納收購建議。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彼等出售或持有對股份、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投資須視乎本身之個別情況及投資目的而定。獨立股東如有意接納收購建議，應細閱收購建議文件所詳述之股份收購建議、購股權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接納手續、收購建議文件各附錄及接納表格。

此 致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1. 財務摘要

以下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i)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有保留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特殊或非經常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收益	31,029	33,088	35,829
經營(虧損)/溢利	(47,929)	(62,317)	4,255
融資成本	(210)	(332)	(817)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48,139)	(62,654)	3,285
稅項	(103)	(88)	—
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48,242)	(62,742)	3,285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35,575)	(62,309)	5,519
少數股東權益	(12,667)	(433)	(2,234)
年度(虧損)/溢利	(48,139)	(62,654)	3,285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5.93)	(51.98)	4.90
— 攤薄(港仙)	(15.93)	(51.98)	4.55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4,359	53,754	107,570
流動資產	72,403	13,856	21,500
流動負債	9,814	10,811	11,859
非流動負債	2,940	3,709	3,278
資產淨值	84,008	53,090	113,933

2. 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31,029	33,088
銷售成本		<u>(9,323)</u>	<u>(10,140)</u>
毛利		21,706	22,9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037	37,443
開發成本		(4,664)	(6,37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959)	(4,4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933)	(45,118)
其他經營開支	8	(27,116)	(66,722)
融資成本	9	(210)	(332)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u>—</u>	<u>(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48,139)	(62,654)
所得稅開支	11	<u>(103)</u>	<u>(88)</u>
年度虧損		<u>(48,242)</u>	<u>(62,742)</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575)	(62,309)
少數股東權益		<u>(12,667)</u>	<u>(433)</u>
		<u>(48,242)</u>	<u>(62,742)</u>
年度虧損		(48,242)	(62,742)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42)	(497)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後之已變現儲備		97	145
貨幣換算差額		<u>91</u>	<u>1,036</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54)</u>	<u>684</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8,296)</u>	<u>(62,058)</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	(35,641)	(61,865)
少數股東權益		<u>(12,655)</u>	<u>(193)</u>
		<u>(48,296)</u>	<u>(62,058)</u>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 基本 (港仙)		<u>(15.93)</u>	<u>(51.98)</u>
— 攤薄 (港仙)		<u>(15.93)</u>	<u>(51.9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841	12,168
投資物業	18	14,000	14,000
無形資產	19	2,250	27,006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1	268	580
		<u>24,359</u>	<u>53,75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2	997	1,6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7,725	4,7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33,681	7,444
		<u>72,403</u>	<u>13,856</u>
總資產		<u>96,762</u>	<u>67,61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1,389	2,0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49	3,540
遞延收入		3,103	4,471
應付融資租賃 — 一年內償還	26	533	533
借款 — 一年內償還	27	240	234
		<u>9,814</u>	<u>10,811</u>
流動資產淨值		<u>62,589</u>	<u>3,0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948</u>	<u>56,79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 一年後償還	26	178	711
借款 — 一年後償還	27	2,762	2,998
		<u>2,940</u>	<u>3,709</u>
資產淨值		<u>84,008</u>	<u>53,090</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8,373	5,993
儲備	30	<u>64,435</u>	<u>35,099</u>
		82,808	41,092
少數股東權益		<u>1,200</u>	<u>11,998</u>
總權益		<u><u>84,008</u></u>	<u><u>53,090</u></u>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77	230
投資物業	18	14,000	14,00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11,924	40,056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1	268	580
		<u>26,369</u>	<u>54,866</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7,050	6,5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2,963	1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2,399	96
		<u>62,412</u>	<u>6,829</u>
總資產		<u>88,781</u>	<u>61,69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5	6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1,572	5,852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償還	27	240	234
		<u>3,867</u>	<u>6,746</u>
流動資產淨值		<u>58,545</u>	<u>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914</u>	<u>54,94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償還	27	2,762	2,998
資產淨值		<u>82,152</u>	<u>51,95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8,373	5,993
儲備	30	63,779	45,958
總權益		<u>82,152</u>	<u>51,95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的 結餘	5,978	134,169	4,870	4,675	1,843	9,989	(567)	(59,349)	95,630	12,325	113,933
全面收入											
年度虧損	—	—	—	—	—	—	—	(62,309)	(62,309)	(433)	(62,742)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 產的公平值 虧損 (附註21)	—	—	—	—	—	—	(497)	—	(497)	—	(497)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 融資產後之已 變現儲備	—	—	—	—	—	—	145	—	145	—	14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796	—	—	—	796	240	1,036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6	—	(352)	—	444	240	68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6	—	(352)	(62,309)	(61,865)	(193)	(62,058)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股份 (附註28)	15	213	—	—	—	—	—	—	213	—	22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 補償 (附註14)	—	—	—	1,366	—	—	—	—	1,366	—	1,366
行使購股權 (附註29)	—	54	—	(54)	—	—	—	—	—	—	—
已歸屬的購股權 失效/註銷	—	—	—	(4,239)	—	—	—	4,239	—	—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	—	—	—	—	(245)	—	—	—	(245)	(134)	(379)
與擁有人的交易 總額	15	267	—	(2,927)	(245)	—	—	4,239	1,334	(134)	1,215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5,993	134,436	4,870	1,748	2,394	9,989	(919)	(117,419)	35,099	11,998	53,090

	儲備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計 千港元		
全面收入											
年度虧損	—	—	—	—	—	—	—	(35,575)	(35,575)	(12,667)	(48,242)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 (附註21)	—	—	—	—	—	—	(242)	—	(242)	—	(242)
出售可供出售的 金融資產後之 已變現儲備	—	—	—	—	—	—	97	—	97	—	9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79	—	—	—	79	12	91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	—	(145)	—	(66)	12	(5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	—	(145)	(35,575)	(35,641)	(12,655)	(48,29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股份 (附註28)	3	28	—	—	—	—	—	—	28	—	31
因公开发售而發行 股份 (附註28)	11,992	65,955	—	—	—	—	—	—	65,955	—	77,947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 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28)	385	3,086	—	—	—	—	—	—	3,086	—	3,471
股份發行成本	—	(4,114)	—	—	—	—	—	—	(4,114)	—	(4,11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 補償 (附註14)	—	—	—	22	—	—	—	—	22	—	22
行使購股權 (附註29)	—	2	—	(2)	—	—	—	—	—	—	—
已歸屬的購股權 失效/註銷	—	—	—	(23)	—	—	—	23	—	—	—
擁有人的投資及可 供分配總額	12,380	64,957	—	(3)	—	—	—	23	64,977	—	77,357
少數股東的股本 投資	—	—	—	—	—	—	—	—	—	1,857	1,857
與擁有人的交易 總額	12,380	64,957	—	(3)	—	—	—	23	64,977	1,857	79,214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8,373	199,393	4,870	1,745	2,473	9,989	(1,064)	(152,971)	64,435	1,200	84,008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139)	(62,654)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03	3,890
— 無形資產攤銷	67	22
— 商譽減值費用	27,000	43,203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20,193
—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5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	(34,212)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權益虧損回收	97	1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01	(158)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	3,155
— 利息收入	(11)	(24)
— 融資成本	210	332
—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22	1,366
營運資金變動：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	3,056
— 應收賬款	664	2,22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74)	2,198
— 應付賬款	(644)	43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9	6
— 遞延收入	(1,368)	(7)
經營所用現金	(50,263)	(16,823)
已付利息	(125)	(275)
已付所得稅	(103)	(8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0,491)	(17,186)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58)	(7,100)
購買無形資產	19	(2,310)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91	3,291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0	96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20,745
已收利息		11	24
		<u>11</u>	<u>24</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696)</u>	<u>17,054</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8	81,449	228
股份發行成本		(4,114)	—
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之資本投資		1,857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利息部分		(85)	(57)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533)	(356)
借款所得款項		—	4,500
償還貸款		(230)	(4,720)
		<u>(230)</u>	<u>(4,720)</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8,344</u>	<u>(40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6,157	(53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44	7,55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0	425
		<u>80</u>	<u>425</u>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u>33,681</u>	<u>7,4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投資者；及(ii)在中國大陸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0。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列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列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公司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年報附註4內披露。

更改會計政策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用的新制訂和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採用以下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要求提高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尤其是，該修訂要求根據公平值計量層次的層次披露公平值計量。由於會計政策變動只導致額外披露，故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經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內列報收入及開支項目(即「非所有者權益變動」)，而要求非所有者權益變動在全面收益表與所有者權益變動分開列報。因此，本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報全部所有者權益變動，而全部非所有者權益變動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報。比較信息已經重列，以符合經修訂準則的要求。由於會計政策變動只影響列報方面，故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涉及歸屬條件及註銷。該修訂澄清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其他特徵並非歸屬條件。該等特徵須包括在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進行的交易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該等特徵不會對授予日期後預期歸屬的獎勵數目或其估價構成影響。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人士作出)應接受相同的會計處理。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經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修訂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費用」(經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資本化的符合條件資產的借款費用，本集團會將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作為那些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本集團過往將所有借款費用即時確認為費用。此會計政策變動是由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費用」(二零零七年)的過渡性規定採用該準則而引致；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會計政策變動對每股盈利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法」，據此，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列報。此舉導致列報的報告分部的數目有所增加。此外，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更為一致。

(b)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並無提前採用的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及現有準則的詮釋已經發佈及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用，但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生效)。該詮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發佈的年度改進項目的一部分。此詮釋就實體向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分派或股息的安排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亦已經修訂，規定資產於其現時狀況下可供分派及很有可能分派時方可分類為持作分派。本集團及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預期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經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準則規定，如與少數股權的交易並無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所有該等交易的影響必須記錄在權益內，而且不再產品商譽或損益。該準則亦指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於該實體的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法對與少數股權的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經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應用收購法，但有些重大變動。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錄，而或有付款則分類為債項，其後通過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在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個別收購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應予以支銷。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對所有企業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發佈的年度改進項目的一部分，而本集團及本公司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採用日期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該修訂釐清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的計量指引，而倘每項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相近，則允許將無形資產組合為單一資產。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計量」。該修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發佈的年度改進項目的一部分。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指明就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或已終止經營業務須予披露的事項，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一般規定仍然適用，尤其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達致公平列報)及第125段(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本集團及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修訂)。該修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發佈的年度改進項目的一部分。該修訂澄清負債可能透過發行股本權益清償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無關。透過修訂流動負債的定義，修訂允許負債分類為非流動(但實體須有無條件權利，可將以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清償的時間延遲至會計期間後最少12個月)，即使對手方可要求實體隨時以股份清償。本集團及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集團內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納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外，修訂擴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的指引，處理該詮釋以往並未涵蓋的本集團安排的分類。新指引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持有超過一半表決權的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的日期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的日期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乃使用會計處理的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易日期所指定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程度，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部分乃記錄作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以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如必要)，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累積減值準備後列值。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b) 少數股權交易

本集團的政策為，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交易會視為與本集團以外人士進行交易處理。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所致的本集團損益會記錄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從少數股東權益購買所致的商譽，即所支付任何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有關股份兩者之間的差額。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互相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向各經營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已經辨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指導委員會。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於有關交易日期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當於權益中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時則除外。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會分為因證券攤餘成本變動所致的換算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有關攤餘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股權等，會列入權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換算為列報貨幣如下：

- 每份列報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負債會按於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入開支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概約,在該情況下,收入開支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全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對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所形成的匯兌差額,會記入股東權益。當出售境外投資時,記錄在權益的有關匯兌差額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出現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會作為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匯兌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收購有關項目的支出。

資產入賬後的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視情況而定),惟後者的情況必須為本集團可獲得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直線法就下列估計有用年期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
電腦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當)資產的剩餘價值及有用年期。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的賬面價值須立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資產出售或退廢產生的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入賬。

2.6 投資物業

為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實現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旗下公司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營運租賃持有的土地,以及樓宇。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會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據此入賬。

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計量，包含相關交易費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為基礎，如有需要，則就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該等估值每年由外聘估值師檢討。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以及在現時市場情況下有關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的假設。

按類似基準，公平值亦反映物業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該等現金流出中，部分會確認為負債，包括分類為投資物業的土地有關的融資租賃負債；其他(包括或有租金付款額)則不會在財務報表內確認。

後續支出只有在有關某項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資產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發生的財務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一部分。

投資物業處置造成的損益在處置年度內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日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值中應佔的份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來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不可轉回。出售實體的損益包括與被處置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給現金產出單元。商譽會分配給預期能從出現商譽的企業合併獲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b) 商標及許可證

購買的商標及許可證按歷史成本列示。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商標及許可證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量。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商標及許可證的成本分配給商標及許可證的估計使用年限(3至5年)。

(c) 電腦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按購買特定軟件及準備使用而發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在其估計使用年限(5年)內攤銷。

有關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的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直接歸屬於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辨認及獨特軟件產品的開發成本，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
- 管理層有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它的意圖；
- 有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的能力；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能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這一開發項目以及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及
- 能可靠計量歸屬於軟件產品開發階段的支出。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產品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經常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準則的開發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先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在其估計使用年限內攤銷。

2.8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接受減值測試。資產每當發生任何事情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本集團會進行減值檢查。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會按可獨立地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組合(現金產出單元)。除商譽外，蒙受減值的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以決定是否可轉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須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a)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應收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在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確認和計量

以常規形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始以公平值加交易費用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初始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費用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當本集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值。貸款和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值。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會分為因證券攤餘成本變動所致的換算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貨幣性證券的換算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非貨幣性證券的換算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售或減值時，其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公平值調整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分別作為投資證券損益或減值。

當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的證券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的權益性工具的股息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報價投資的公平值以當時買入價為依據。倘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以及對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則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估值技術包括利用近期進行的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當中儘量採用市場輸入及儘可以減少依賴實體特定輸入。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屬列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倘若該證券的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有關證券是否出現減值的指標。倘存在任何證據表明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積虧損(按

購入成本與當時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剔除，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權益性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轉回。

2.10 金融資產的減值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發生減值做出評估。只有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虧損事項」)導致減值，而該一個(或多個)虧損事項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方會視為出現減值而發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來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虧損的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義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
- 本集團因有關借款人的財務困難的經濟或法律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貸款人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不再存在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數據顯示，自金融資產組合初始確認以來，來自金融資產組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雖然有關減少尚未能辨認為與組合內的個別金融資產有關，包括：
 - (i) 組合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ii) 與拖欠組合內資產相聯繫的國內或當地經濟條件。

本集團首先要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

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差計量。資產的賬面金額會減少。減值虧損金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屬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有關合約內所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為方便實行起見，本集團可能根據使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所得的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且這種減少的情況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則轉回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任何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發生減值做出評估。對於債務證券，則本集團使用上文(a)所述的準則。對於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性投資，證券的公平值明顯或持續地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如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證據，累積虧損(按其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金融資產任何以前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轉出，並在分開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權益性工具在分開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在分開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轉回。如果在以後的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並且該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計入損益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分開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準備。準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準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應收賬款不能收回時，其會與應收賬款準備賬互相抵銷。先前撤銷的款項其後收回，會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貸方。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期限短、流動性強、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財務狀況表內列於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2.13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股本權益。

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息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非集團有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的無條件權利，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6 開發成本

開發新產品項目而發生的支出在發生時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除非本集團能證明完成項目以致所產生資產將來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其有意完成有關項目並能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完成項目，以及能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開發支出會資本化及遞延為無形資產，並在其估計使用年限攤銷。

2.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該法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按稅法計算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依據現行適用稅率計算。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商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稅務利潤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稅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收益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提撥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符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該等僱員管理一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供款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則其將於當時退還給本集團。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供款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b) 以股份支付的補償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酬金的計劃。為換取購股權的授出而獲得的僱員服務，按其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溢利及銷售額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會修改其估計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的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影響，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每當僱員接納自願離職計劃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應付。本集團於其已明確承諾會進行以下事項時確認終止福利：根據詳細而正式的計劃終止僱用現時僱員，而並無撤回的可能；或因提出鼓勵自願離職的要約而提供終止福利。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到期應付的福利會折現為現值。

2.19 準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資源流出；及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義務，在履行該等義務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會於考慮義務類別的整體後釐定。即使與同一義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以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準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的通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列示的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已抵銷本集團內的銷售額。

本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提供網上內容資訊的服務收入乃於服務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b) 互聯網方案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網絡遊戲收入於採用遊戲高級功能或遊戲高級功能分數屆滿時確認。
- (d) 網站廣告的收入於刊登廣告時確認。
- (e) 出租物業的租金收入在物業出租期間，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 (f)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g)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以工具最初的原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金額），並將折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1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仍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入賬。將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讓給承租人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入賬。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扣除收自出租人的任何激勵)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當根據經營租賃租出資產時，資產會根據資產性質包括在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

(c) 本集團為承租人(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果本集團擁有與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那麼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按租賃開始時租賃財產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從而使各期就融資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利率。相應的租金義務(扣除融資費用後)包括在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費用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從綜合全面收益

表中扣除，從而使各期就融資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利率。通過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有關資產的使用年限與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2.22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負債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的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通過不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其亦可能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但因下列原因而未予確認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要求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企業；或該義務的金額不可以足夠可靠地計量。或有負債不得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流出的可能性出現改變，以致流出變為很有可能，則確認為準備。

或有資產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的潛在資產，其存在僅能通過不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資產不得確認，但當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基本上肯定會流入時，則確認資產。

2.23 股息分發

向本公司股東分發利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使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交易性貨幣風險。本集團透過當地進行商業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提供其當地經營業務及投資，從而管理在境外經營業務的一般業務活動及投資過程中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敞口。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ii) 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的公平值因股本證券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減少的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個別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21）之權益性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上市投資乃在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按市場報價估值。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對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每增加／減少5%，根據其賬面值計算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且並無計及對稅項的任何影響。

	權益性 投資賬面值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 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股份價格上升5%	13	—	13
股份價格下跌5%	(13)	—	(13)
二零零九年			
股份價格上升5%	29	—	29
股份價格下跌5%	(29)	—	(29)

* 不包括保留盈利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款相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減少或維持其現時水平的計息借款來管理利息風險。由於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大幅提高其計息借款水平，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互換以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前虧損(透過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

	基點 增加／(減少)	扣除所得稅前 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50	(6)	—
港元	(50)	6	—
二零零九年			
港元	50	(7)	—
港元	(50)	7	—

* 不包括保留盈利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早對交易對方的潛在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對潛在欠款計提足夠準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面對的壞賬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7%（二零零九年：0%）及28%（二零零九年：28%）乃分別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而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91%（二零零九年：0%）乃應收一名個別債務人。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內披露。

(c) 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須為流動性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會維持足夠的儲備及備用借款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將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配對。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 求			合計 千港元
	隨時付還 或於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但 少於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應付賬款	1,389	—	—	1,3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49	—	—	4,549
應付融資租賃	618	207	—	825
借款	240	1,060	1,702	3,002
二零零九年				
應付賬款	2,033	—	—	2,0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0	—	—	3,540
應付融資租賃	618	825	—	1,443
借款	234	1,274	1,724	3,232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根據證監會規則，須符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此外，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得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時，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以槓桿比率監察資本。槓桿比率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借款 (附註26及27)	3,713	4,476
總權益	84,008	53,090
槓桿比率	4%	8%

3.3 公平值估計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就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其要求根據以下公平值計量層次的層次披露公平值計量：

- 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次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第2層)。
- 以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變量(不可觀察輸入變量)(第3層)。

下表列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u>268</u>	<u>—</u>	<u>—</u>	<u>268</u>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以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為基準。如果標價可以容易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價格服務商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價格代表實際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包括在第1層的工具主要包括大阪證券交易所權益性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準備為其公平值的合理概約。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取的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3.4 金融工具分類

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貸款和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	268	268
應收賬款 (附註22)	997	—	99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82	—	34,5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24)	33,681	—	33,681
合計	<u>69,260</u>	<u>268</u>	<u>69,5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	580	580
應收賬款 (附註22)	1,661	—	1,6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27	—	4,3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24)	7,444	—	7,444
合計	<u>13,432</u>	<u>580</u>	<u>14,012</u>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附註25)	1,3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49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26)	711
借款 (附註27)	<u>3,002</u>
合計	<u><u>9,651</u></u>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負債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附註25)	2,0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0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26)	1,244
借款 (附註27)	<u>3,232</u>
合計	<u><u>10,049</u></u>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該等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a) 商譽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7內所述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發生任何減值。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

(b) 僱員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

已授出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按本集團管理層的主要輸入數值(包括歸屬期的影響、僱員離職比率，及按行使限制和行為方面的考慮、股價波幅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而估計的購股權年期)計算。此外，計算已假設日後不會獲派股息。

(c) 投資物業的估計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每年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估值按公開市場價值現有用途基準按淨收入計算，並計及復歸潛力。於作出判斷時，已經考慮到主要以報告期末的現有市況為基礎的假設。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提供服務的總發票值。年內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29,658	29,952
廣告收入	1,277	1,306
網絡遊戲收入	94	1,830
	<u>31,029</u>	<u>33,088</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	34,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58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1,018	1,063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估值產生的淨公平值增加	—	161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1	24
雜項收入	1,008	1,825
	<u>2,037</u>	<u>37,443</u>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運分類應以內部報告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作分類，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會定期檢閱內部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相反，其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界定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作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界定有關分類之起點。若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應呈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類須予以重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類損益之計算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i)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 — 在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投資者。
- (ii) 網絡遊戲業務 — 在中國大陸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30,935	94	31,029
分部業績	(6,087)	(41,842)	(47,929)
融資成本			(2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139)
所得稅開支			(103)
年度虧損			(48,242)

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商譽減值費用	—	27,000	27,000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權益虧損回收	97	—	97
無形資產攤銷	—	67	6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389	1,214	3,603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u>31,258</u>	<u>1,830</u>	<u>33,088</u>
分部業績	(16,217)	(46,100)	(62,317)
融資成本			(332)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u>(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2,654)
所得稅開支			<u>(88)</u>
年度虧損			<u>(62,742)</u>

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商譽減值費用	—	43,203	43,203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20,193	20,19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3,155	—	3,155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權益虧損回收	145	—	145
無形資產攤銷	—	22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u>2,498</u>	<u>1,392</u>	<u>3,890</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稅項及借款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及無形資產(附註19)，包括因透過企業合併進行收購而出現的購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u>83,691</u>	<u>13,071</u>	—	<u>96,762</u>
負債	<u>7,580</u>	<u>1,461</u>	<u>3,713</u>	<u>12,754</u>
資本開支	<u>20</u>	<u>2,548</u>	—	<u>2,56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u>31,511</u>	<u>36,099</u>	—	<u>67,610</u>
負債	<u>8,338</u>	<u>1,706</u>	<u>4,476</u>	<u>14,520</u>
資本開支	<u>4,052</u>	<u>4,650</u>	—	<u>8,702</u>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25,306	24,076
中國	<u>5,723</u>	<u>9,012</u>
	<u>31,029</u>	<u>33,088</u>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67,162	12,431
中國	29,332	54,599
其他國家	<u>268</u>	<u>580</u>
	<u>96,762</u>	<u>67,610</u>

總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15	2,243
中國	2,553	6,459
	<u>2,568</u>	<u>8,702</u>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收入約5,7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69,000港元)乃源自單一外部顧客。有關收入歸屬於財經資訊服務業務分部。

8.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商譽減值費用	27,000	43,203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20,19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3,155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權益虧損回收	97	145
其他	19	26
	<u>27,116</u>	<u>66,722</u>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5	139
其他貸款的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36
融資租賃利息	85	57
	<u>210</u>	<u>332</u>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額	5,305	5,760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67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603	3,890
開發成本(附註)	4,664	6,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1	—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準備	300	320
— 去年少計提	—	160
外匯虧損淨額	<u>4</u>	<u>244</u>

附註：開發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1,000港元)及僱員福利開支約3,3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04,000港元)，該等類別的開支亦各自包括在上文及附註14分開披露的總額內。

11. 所得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九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按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 中國	54	62
就以前年度作出調整	<u>49</u>	<u>26</u>
所得稅開支	<u>103</u>	<u>88</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8,139)</u>	<u>(62,65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7,943)	(10,338)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582)	(3,285)
毋須課稅收益	(328)	(3,428)
不可扣稅開支	9,418	14,709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77	(5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12	2,457
就以前年度作出調整	<u>49</u>	<u>26</u>
所得稅開支	<u>103</u>	<u>8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因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暫時性差異，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3,871	14,362
加速折舊撥備	(403)	(416)
重估物業	<u>(3,525)</u>	<u>(3,525)</u>
	<u>9,943</u>	<u>10,421</u>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以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的有關稅項福利為限。由於不確定是否會於可見未來動用該等稅項福利，因此並無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有待香港稅務局批准。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7,0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00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35,5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309,000港元）除以於本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3,270,153股（二零零九年（經重列）：119,869,463股）計算。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獲行使，因其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為了反映於本年度內進行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的影響而進行調整。

14. 僱員福利開支

於本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0,854	27,169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22	1,366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278	304
其他	340	415
	<u>21,494</u>	<u>29,254</u>

15.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列載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剛	—	990	12	1,002
林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	760	10	7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60	—	—	60
吳德龍	60	—	—	60
林家威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40	—	—	40
魏如志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	20	—	—	20
	<u>180</u>	<u>1,750</u>	<u>22</u>	<u>1,952</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付款 的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剛	—	1,070	12	426	1,508
非執行董事					
關品方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辭任)	11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60	—	—	85	145
吳德龍	60	—	—	85	145
魏如志	60	—	—	60	120
	<u>191</u>	<u>1,070</u>	<u>12</u>	<u>656</u>	<u>1,929</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僅有的主要管理人員，而彼等的補償詳情已載於上文。

16.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零九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分析。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零九年：四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92	1,970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	295
酌情花紅	—	1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48
	<u>1,728</u>	<u>2,487</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酬金組別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4</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795	18,566	395	583	888	21,227
累計折舊	(739)	(9,401)	(202)	(249)	(262)	(10,853)
賬面淨值	56	9,165	193	334	626	10,374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6	9,165	193	334	626	10,374
購置	—	6,825	—	1,762	113	8,700
折舊	(56)	(3,275)	(79)	(193)	(287)	(3,890)
出售	—	(2,710)	—	(193)	(230)	(3,133)
匯兌差額	—	103	—	6	8	117
年終賬面淨值	—	10,108	114	1,716	230	12,168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95	20,964	395	2,029	265	24,448
累計折舊	(795)	(10,856)	(281)	(313)	(35)	(12,280)
賬面淨值	—	10,108	114	1,716	230	12,168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0,108	114	1,716	230	12,168
購置	—	225	—	33	—	258
折舊	—	(3,222)	(79)	(249)	(53)	(3,603)
出售	—	(562)	—	(430)	—	(992)
匯兌差額	—	8	—	2	—	10
年終賬面淨值	—	6,557	35	1,072	177	7,841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95	20,637	395	1,619	265	23,711
累計折舊	(795)	(14,080)	(360)	(547)	(88)	(15,870)
賬面淨值	—	6,557	35	1,072	177	7,84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電腦設備賬面值中包括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資產為數約1,0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60,000港元)。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購置	265
折舊	(35)
年終賬面淨值	23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65
累計折舊	(35)
賬面淨值	23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0
折舊	(53)
年終賬面淨值	17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65
累計折舊	(88)
賬面淨值	177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4,000	17,155
公平值虧損	—	(3,155)
年終	<u>14,000</u>	<u>14,00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於當天進行估值而釐定，估值按公開市場價值現有用途基準按淨收入計算，並計及復歸潛力。

本集團投資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並以下列形式持有：		
為期10至50年的租賃	<u>14,000</u>	<u>14,000</u>

銀行貸款(附註27)以上述賬面值合共約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85	1,082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u>1,185</u>	<u>—</u>
	<u>2,370</u>	<u>1,082</u>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商標、許可證 及電腦軟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73,803	172	73,975
累計攤銷及減值	<u>(3,600)</u>	<u>(36)</u>	<u>(3,636)</u>
賬面淨值	<u>70,203</u>	<u>136</u>	<u>70,339</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0,203	136	70,339
匯兌差額	—	3	3
購置	—	2	2
減值費用	(43,203)	—	(43,203)
攤銷費用	—	(22)	(2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u>—</u>	<u>(113)</u>	<u>(113)</u>
年終賬面淨值	<u>27,000</u>	<u>6</u>	<u>27,00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3,803	8	73,8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u>(46,803)</u>	<u>(2)</u>	<u>(46,805)</u>
賬面淨值	<u>27,000</u>	<u>6</u>	<u>27,006</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000	6	27,006
匯兌差額	—	1	1
購置	—	2,310	2,310
減值費用	(27,000)	—	(27,000)
攤銷費用	<u>—</u>	<u>(67)</u>	<u>(67)</u>
年終賬面淨值	<u>—</u>	<u>2,250</u>	<u>2,25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3,803	2,319	76,122
累計攤銷及減值	<u>(73,803)</u>	<u>(69)</u>	<u>(73,872)</u>
賬面淨值	<u>—</u>	<u>2,250</u>	<u>2,250</u>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而辨認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採用建立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五年以後的現金流量根據估計固定增長率3.5%(二零零九年：3.5%)推斷得出。這個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出單元經營的網絡遊戲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管理層根據以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預算收益及開支。採用的折現率20.80%(二零零九年：20.80%)是參考獨立研究來源釐定，並反映相關行業及業務分部特定風險的折現率。

由於進行上述商譽減值測試，因此，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費用約2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203,000港元)，已經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13,715	97,761
減值準備(附註)	<u>(101,791)</u>	<u>(57,705)</u>
	<u>11,924</u>	<u>40,056</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計提減值準備約101,7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705,000港元)，因為參考各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有關投資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投資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賬面值已經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的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 權益
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普通股 1,098,000股	85.71% (直接)
Finet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 普通股1股	100% (直接)
財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財華中介經紀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證券買賣 轉介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5,000,000股	100% (直接)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 權益
財華社網絡技術開發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內地提供財經 資訊服務	註冊資本 11,000,000港元	100% (直接)
深圳市財科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在中國內地提供財經 資訊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直接)
財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金融資訊 管理及技術方案、 互聯網廣告及投 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68,990,025股	100% (間接)
財華社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 供財經資訊服務 及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0,000股	100% (間接)
East Treasure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50,000股	85.71% (間接)
杭州笑傲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提供網絡遊戲 產品、電腦網絡產 品、技術服務及技 術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85.71% (間接)
上海龍傲游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在中國開發及經營 網絡遊戲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85.71% (間接)
杭州仙暢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在中國開發及經營 網絡遊戲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元	85.71% (間接)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1.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580	1,098
購置	—	75
出售	(70)	(96)
淨虧損轉撥至權益	(242)	(497)
年終	<u>268</u>	<u>580</u>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580	1,098
出售	(70)	(77)
淨虧損轉撥至權益	(242)	(441)
年終	<u>268</u>	<u>580</u>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權益證券 — 在日本上市	<u>268</u>	<u>580</u>
上市權益證券的市場價值	<u>268</u>	<u>580</u>

上述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乃以日圓為單位。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71	1,186
31至60日	127	194
61至90日	30	109
超過90日	<u>69</u>	<u>172</u>
	<u>997</u>	<u>1,66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2,000港元)已經過期但並無減值。其乃有關若干獨立客戶，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69</u>	<u>172</u>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784	1,419
美元	<u>213</u>	<u>242</u>
	<u>997</u>	<u>1,661</u>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敞口為上述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少數股東款項約1,8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隨時付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30,000,000港元及其累計利息646,000港元，其為有抵押，並按照年利率6.5厘計息。該應收貸款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全數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收購附屬公司而支付的訂金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收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完成(附註33)。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677	7,444
短期銀行存款	<u>5,004</u>	<u>—</u>
	<u><u>33,681</u></u>	<u><u>7,444</u></u>
本公司		
銀行及手頭現金	<u><u>22,399</u></u>	<u><u>96</u></u>

銀行現金按以銀行活期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2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0至30日	798	1,110
31至60日	486	562
61至90日	26	101
超過90日	<u>79</u>	<u>260</u>
	<u><u>1,389</u></u>	<u><u>2,033</u></u>

26.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協議租賃其若干電腦設備。融資租賃須於36個月內分期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租期為16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618	618	533	533
第二年內	207	618	178	533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207	—	178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825	1,443	711	1,244
未來融資費用	(114)	(199)	—	—
應付融資租賃總淨額	711	1,244	711	1,244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533)	(533)		
非流動部分	178	711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安排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應付融資租賃之賬面值以港元為單位。

27. 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	<u>3,002</u>	<u>3,232</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償付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40	234
一年至兩年	249	300
兩年至五年	811	974
超過五年	<u>1,702</u>	<u>1,724</u>
	3,002	3,232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240)</u>	<u>(234)</u>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u>2,762</u></u>	<u><u>2,998</u></u>

銀行貸款均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8）。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為有關中國銀行的最優惠借貸年利率減1.25厘。

由於折現的影響輕微，因此，銀行貸款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算。

28. 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 (二零零九年：0.01港元) 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年度內增加 (附註(a)(i))	<u>1,000,000,000</u>	<u>10,000</u>	<u>—</u>	<u>—</u>
	2,000,000,000	20,000	1,000,000,000	10,000
股份合併 (附註(a)(ii))	<u>(1,600,000,000)</u>	<u>—</u>	<u>—</u>	<u>—</u>
	400,000,000	20,000	1,000,000,000	10,000
年度內增加 (附註(a)(iii))	<u>600,000,000</u>	<u>30,000</u>	<u>—</u>	<u>—</u>
於年終	<u>1,000,000,000</u>	<u>5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99,370,000	5,993	597,850,000	5,978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c))	1,199,150,189	11,992	—	—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d))	<u>410,189</u>	<u>4</u>	<u>—</u>	<u>—</u>
	1,798,930,378	17,989	597,850,000	5,978
股份合併 (附註(e))	<u>(1,439,144,303)</u>	<u>—</u>	<u>—</u>	<u>—</u>
	359,786,075	17,989	597,850,000	5,978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b))	50,588	3	1,520,000	15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d))	<u>7,621,207</u>	<u>381</u>	<u>—</u>	<u>—</u>
於年終	<u>367,457,870</u>	<u>18,373</u>	<u>599,370,000</u>	<u>5,993</u>

附註：

- (a)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本公司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 在股份合併(附註(e))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成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本公司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0,588股(二零零九年：1,5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支付認購款項約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8,000港元)，其中約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港元)已記入股本貸方，而餘額約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3,000港元)則已記入股份溢價賬貸方。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公司按公開發售已發行299,685,000股新普通股(「第一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一次發售股份0.05港元，基準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第一次發售股份(「第一次公開發售」)。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公司按公開發售已發行899,465,189股新普通股(「第二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次發售股份0.07港元，基準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第二次發售股份。

- (d) 與第一次公開發售關聯，每位於第一次公開發售下繳足第一次發售股份股款之登記持有人，按每十股發行及配發的發售股份，獲發三股紅利認股權證。據此，已發行8,990,550港元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有約41,019港元及3,429,543港元紅利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及0.45港元獲行使，並因此發行410,18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7,621,20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4,625,035港元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倘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本公司將額外發行10,277,85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e) 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有關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發表的公佈內。

在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成17,989,000港元(分為359,786,07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2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之日)終止。受該計劃規限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74,076,000股。授予購股權於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建議通知連同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生效。

對此計劃中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更改，惟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者除外。對此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該更改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惟根據此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以及對董事會就與此計劃條款的任何更改有關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本公司在本年度內進行兩次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附註28(c)及(e))，因此，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已經調整。

下表披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附註1	12,126,000	—	—	12,126,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附註1	11,115,000	(1,520,000)	(7,840,000)	1,755,000
總計				<u>23,241,000</u>	<u>(1,520,000)[#]</u>	<u>(7,840,000)*</u>	<u>13,881,000</u>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期間內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15港元。

* 該7,840,000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集團僱員離職時失效。

下表披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經調整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6080港元	附註1	12,126,000	(9,133,616)	—	—	2,992,384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6080港元	附註1	1,755,000	(811,911)	(50,588)	(667,936)	224,565
總計				<u>13,881,000</u>	<u>(9,945,527)</u>	<u>(50,588)[#]</u>	<u>(667,936)*</u>	<u>3,216,949</u>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期間內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5798港元。

* 該667,936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集團僱員離職時失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除非另有修訂或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另行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行使根據此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隨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現時根據此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照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購股權於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建議通知連同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生效。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由於本公司在本年度內進行兩次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附註28(c)及(e)），因此，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已經調整。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年內	年內	年內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失效／註銷
購股權計劃：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5,000,000	—	(5,000,000) [^]	—	—
關品方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400,000	—	—	(400,000) [†]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1,000,000	—	(1,000,000)*	—	—
林家禮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1,000,000	—	(1,000,000) [^]	—	—
吳德龍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1,000,000	—	(1,000,000) [^]	—	—
魏如志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b)	1,000,000	—	(1,000,000) [^]	—	—
小計				<u>11,400,000</u>	<u>—</u>	<u>(9,000,000)</u>	<u>(400,000)</u>	<u>2,000,000</u>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五日	0.280港元	附註2(b)	2,650,000	—	—	—	2,65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	—	—	400,000	4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4,980,000	—	(4,980,000) [^]	—	—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a)	4,500,000	—	(4,500,000) [^]	—	—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c)	1,000,000	—	—	—	1,000,000
小計				<u>13,130,000</u>	<u>—</u>	<u>(9,480,000)</u>	<u>400,000</u>	<u>4,050,000</u>
總計				<u>24,530,000</u>	<u>—</u>	<u>(18,480,000)</u>	<u>—</u>	<u>6,050,000</u>

[^] 該17,48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經按零代價註銷，其中5,200,000份購股權於註銷日期尚未歸屬。於歸屬期內註銷購股權會作為加速歸屬入賬，金額約1,306,000港元（相當於否則於剩餘歸屬期內就所收取服務而確認的金額）已經立即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

* 該1,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集團一位董事離職時失效。

† 關品方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因此，關品方先生所持有之購股權已重新分類於僱員一項以內。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經調整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行使	年內 失效/ 註銷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董事								
林家禮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1.4790港元	附註2(a)	1,000,000	(753,226)	—	—	246,774
吳德龍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1.4790港元	附註2(a)	1,000,000	(753,226)	—	—	246,774
小計				<u>2,000,000</u>	<u>(1,506,452)</u>	<u>—</u>	<u>—</u>	<u>493,548</u>
僱員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五日	1.1345港元	附註2(b)	2,650,000	(1,996,048)	—	—	653,952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1.4790港元	附註2(a)	400,000	(301,290)	—	—	98,71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2.7070港元	附註3(c)	1,000,000	(753,226)	—	—	246,774
小計				<u>4,050,000</u>	<u>(3,050,564)</u>	<u>—</u>	<u>—</u>	<u>999,436</u>
總計				<u>6,050,000</u>	<u>(4,557,016)</u>	<u>—</u>	<u>—</u>	<u>1,492,984</u>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該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則購股權的認購價可作出相應修訂。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所需的增加後方可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並受歸屬期限限制，可全數或部份行使的期間如下：

附註1：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	購股權於該等日期 已歸屬的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	3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	3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40%

附註2：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					購股權於該等日期已歸屬的百分比
(a)	(b)	(c)	(d)	(e)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八日	3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八日	3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八日	40%

附註3：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				購股權於該等日期已歸屬的百分比
(a)	(b)	(c)	(d)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3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五日	30%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五日	4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為數約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6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並於僱員補償儲備計入相應數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有3,216,949份及1,492,98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4,709,933股普通股及額外增加約235,000港元股本，並產生股份溢價約4,006,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30.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款額及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 補償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	134,169	4,675	9,989	(567)	(41,526)	106,740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62,009)	(62,00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 值虧損 (附註21)	—	—	—	(441)	—	(441)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後 之已變現儲備	—	—	—	89	—	89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352)	—	(352)
全面收益總額	—	—	—	(352)	(62,009)	(62,361)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8)	213	—	—	—	—	21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1,366	—	—	—	1,366
行使購股權	54	(54)	—	—	—	—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註銷	—	(4,239)	—	—	4,239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67	(2,927)	—	—	4,239	1,57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的 結餘	134,436	1,748	9,989	(919)	(99,296)	45,958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47,011)	(47,01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 值虧損 (附註21)	—	—	—	(242)	—	(242)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後 之已變現儲備	—	—	—	97	—	9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145)	—	(145)
全面收益總額	—	—	—	(145)	(47,011)	(47,15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 補償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8)	28	—	—	—	—	28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28)	65,955	—	—	—	—	65,955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 股份(附註28)	3,086	—	—	—	—	3,086
股份發行成本	(4,114)	—	—	—	—	(4,11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22	—	—	—	22
行使購股權	2	(2)	—	—	—	—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註銷	—	(23)	—	—	23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u>64,957</u>	<u>(3)</u>	<u>—</u>	<u>—</u>	<u>23</u>	<u>64,97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99,393</u>	<u>1,745</u>	<u>9,989</u>	<u>(1,064)</u>	<u>(146,284)</u>	<u>63,779</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之後，本公司須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負債，方可進行分派。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簽約但未發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投資	<u>8,745</u>	<u>—</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其部分辦公室物業。經協商，物業租賃期為一年至三年不等。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52	5,416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u>1,173</u>	<u>4,282</u>
	<u><u>5,925</u></u>	<u><u>9,698</u></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32.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永久形式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在本集團網站內發佈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有關原告人且誹謗其名譽的言詞。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董事相信，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準備。

33. 報告期後事項**企業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富國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富國」)的全數已發行股本，有關現金代價約為10,245,000港元。富國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取得的淨資產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總購買代價	10,245
取得的淨資產的公平價值 — 見下文所示	<u>(8,537)</u>
商譽	<u><u>1,708</u></u>

進行收購暫時確定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者的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0
應收賬款	34,08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301
應付賬款	(69,7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869)</u>
取得的淨資產	<u><u>8,537</u></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收購。

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特殊或非經常項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	7,300	8,763
銷售成本		<u>(2,090)</u>	<u>(2,303)</u>
毛利		5,210	6,460
其他經營收入	2	930	284
開發成本		(1,215)	(1,325)
銷售開支		(810)	(5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032)	(9,502)
其他經營開支		<u>—</u>	<u>(114)</u>
經營虧損		(5,917)	(4,779)
融資成本		<u>(51)</u>	<u>(5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968)	(4,832)
所得稅開支	3	<u>(15)</u>	<u>(14)</u>
期間虧損		<u><u>(5,983)</u></u>	<u><u>(4,84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50)	(4,350)
少數股東權益		<u>(533)</u>	<u>(496)</u>
		<u><u>(5,983)</u></u>	<u><u>(4,846)</u></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間虧損		(5,983)	(4,846)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64)	5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後之已變現儲備		—	97
貨幣換算差額		<u>(11)</u>	<u>(10)</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75)</u>	<u>92</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6,058)</u></u>	<u><u>(4,754)</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25)	(4,257)
少數股東權益		<u>(533)</u>	<u>(497)</u>
		<u><u>(6,058)</u></u>	<u><u>(4,75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5(a)	(1.48)	(3.63)
— 攤薄 (港仙)	5(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6,310	8,553
廣告收入	389	162
網絡遊戲收入	1	48
證券佣金及服務收入	600	—
	<u>7,300</u>	<u>8,763</u>
其他經營收入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權益溢利回收	71	—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282	282
利息收入	499	2
其他收入	78	—
	<u>930</u>	<u>284</u>
總收入	<u>8,230</u>	<u>9,047</u>

3.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免繳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於中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約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00港元)。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4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5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7,642,013股(二零零九年(經重列):119,874,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僱員 補償儲備	匯兌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994	134,436	4,870	1,748	2,394	9,989	(919)	(117,419)	35,099	11,998	53,091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	—	—	—	—	—	5	—	5	—	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9)	—	—	—	(9)	(1)	(10)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後											
之已變現儲備	—	—	—	—	—	—	97	—	97	—	97
期間虧損	—	—	—	—	—	—	—	(4,350)	(4,350)	(496)	(4,84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5,994</u>	<u>134,436</u>	<u>4,870</u>	<u>1,748</u>	<u>2,385</u>	<u>9,989</u>	<u>(817)</u>	<u>(121,769)</u>	<u>30,842</u>	<u>11,501</u>	<u>48,337</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8,373	199,393	4,870	1,745	2,473	9,989	(1,064)	(152,971)	64,435	1,200	84,008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	—	—	—	—	—	(64)	—	(64)	—	(64)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											
股份	13	105	—	—	—	—	—	—	105	—	118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	33	—	—	—	—	—	—	33	—	3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1)	—	—	—	(11)	—	(11)
期間虧損	—	—	—	—	—	—	—	(5,450)	(5,450)	(533)	(5,98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8,389</u>	<u>199,531</u>	<u>4,870</u>	<u>1,745</u>	<u>2,462</u>	<u>9,989</u>	<u>(1,128)</u>	<u>(158,421)</u>	<u>59,048</u>	<u>667</u>	<u>78,104</u>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付債務約3,613,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貸款約2,943,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所擔保)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約67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永久形式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在本集團網站內發布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有關原告人且誹謗其名譽的言詞,並尋求(其中包括)禁制令及未經算定損害賠償。董事相信,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董事相信,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而尚未償還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重大變動。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變動: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

誠如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7,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17%;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為5,983,000港元,而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78,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約530,000港元增加至約10,03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自收購富國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當日起之新的經紀服務開支增加。

(b) 經紀業務所得收益

誠如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所宣佈，本公司已收購香港網上證券公司，富國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其後改名為財華證券有限公司) (「財華證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10,245,000港元。誠如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完成收購財華證券。財華證券的財務業績將自收購日期起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收購建議及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人就本公司之意向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文件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就自收購建議文件摘錄、轉載及呈列與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人就本公司之意向有關之資料的公平及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但不會對該等資料承擔進一步責任。

2.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1,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67,813,053 股股份 18,390,652.65 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並在各方面(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各自享有同等權益。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完結時)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55,183股股份。

(b)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即緊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當日前一日)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

股份之現有經調整行使價0.608港元認購合共3,157,723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於十年期內可予行使，並受既定歸屬期所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之現有經調整行使價1.1345港元或每股1.479港元（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合共1,246,21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於十年期內可予行使，並受既定歸屬期所限。

(c)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向股東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兩週年當日之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以初步認購價0.10港元認購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之現有經調整行使價0.45港元認購合共9,981,89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對股份產生影響。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

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於本文件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個人權益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執行董事：							
余剛博士	—	—	2,992,384	5,500,123	1	8,492,507	2.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	—	246,774	—	2	246,774	0.06
吳德龍先生	—	—	246,774	—	3	246,774	0.06

附註：

1. 余剛博士於Opul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余剛博士被視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合共8,492,50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a)由Opulent持有的認股權證涉及之5,500,123股相關股份；及(b)由彼持有的購股權涉及之2,992,384股相關股份。
2. 此乃指由林家禮博士持有的購股權涉及之246,774股相關股份。
3. 此乃指由吳德龍先生持有的購股權涉及之246,774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連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於本文件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及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衍生工具及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債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部的條款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為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權益			
勞女士	—	193,654,616	53,600,000	1	247,254,616	67.23	
收購人	193,654,616	—	—	1	193,654,616	52.65	

(ii) China Game an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主要股東名稱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受控制法團 權益	權益			
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	120,000	—	—	2	120,000	12

附註：

- 勞女士間接持有收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被視作於收購人持有的193,654,6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勞女士亦於WCIL及MFM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擁有權益，因此被視作於WCIL及MFML分別根據WCIL購股權契據及MFML購股權契據持有的合共53,6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China Game an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其中本公司持有85.71%的股本權益。

4. 於收購人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收購人股份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以及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買賣本公司證券

如收購建議文件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因Opulent結欠MCFL之貸款約60,632,075.03港元連同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之應計未償還款項約6,772,732.59港元之償還出現違約，MCFL及WCIL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行使出售權力，將銷售股份售予收購人，代價為60,000,000港元。Opulent由余剛博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董事概無買賣任何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於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之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下所指之第(2)類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衍生工具及證券；
- (b) 與本公司有聯繫之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衍生工具及證券；及
- (c)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賦予聯繫人士之定義其中第(1)、(2)、(3)及(4)類所界定之任何人士作出根據收購守則等22條註釋8所指之任何安排，亦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衍生工具及證券。

6. 買賣收購人之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及董事概無買賣任何收購人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收購人股份之衍生工具及證券。

7. 其他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本公司之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下所指之第(2)類人士)擁有或控制。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按收購守則第(1)、(2)、(3)及(4)類聯繫人定義之人士)並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或彌償保證。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的人士或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擁有或控制。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補償。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而以收購建議之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收購建議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收購建議有關。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h)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周永秋先生、姚永禧先生、陳小麗女士及呂天能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各新董事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呂天能先生而言)或執行董事(就其他新董事而言)，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林家禮博士及吳德龍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林家禮博士及吳德龍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

新董事、林家禮博士及吳德龍先生均有資格收取購股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委任函件酌情決定)。

本公司亦已與余剛博士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余剛博士有權獲得年薪600,000港元及住屋津貼每年360,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增加至每年420,000港元)。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余剛

博士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情況，於年底向余剛博士支付額外分紅，但年度分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除稅及開支後經審核純利的10%。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授予余剛博士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一家或多家公司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乃(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即收購期開始當日)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 (i) 董事之中，(i)余剛博士(連同Opulent)已表示不擬就其持有之購股權及就Opulent持有之認股權證接納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可分別認購合共2,992,384股股份及合共5,500,123股股份；(ii)林家禮博士已表示其擬就其持有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該等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46,774股股份；及(iii)吳德龍先生已表示其擬就其持有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該等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46,774股股份。
- (j)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及任何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衍生工具及證券。

8.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兩年後訂立：

- (a) 本公司與深圳市瓦爾雷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就建議以22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深圳市瓦爾雷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 (b) 黃建文、Iso Masahito及Hanai Mitsuru(作為賣方)以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本公司收購富國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總代價約為10,245,000港元；
- (c) 本公司與深圳市瓦爾雷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就建議以22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深圳市瓦爾雷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 (d) 本公司與Opulent就第二次公開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包銷協議；
- (e) 余剛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就第二次公開發售向Opulent及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 (f) 本公司與Opulent就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簽訂之包銷協議；
- (g) 余剛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就首次公開發售向Opulent及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 (h) 本集團其時一名中國僱員黃守香(作為賣方)代表本公司與郭羽、蔡國平、劉曉人及杭州理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就出售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3,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訴訟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永久形式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在本集團網站內發布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有關原告人且誹謗其名譽的言詞，並尋求(其中包括)禁制令及未經算定損害賠償。董事相信，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董事相信，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或待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寶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寶橋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示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直至及包括首個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finnet.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此文件第15頁至第16頁；
- (e) 寶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此文件第17頁至第33頁；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附錄「其他權益披露」一節第(h)段所述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2. 其他事項

- (a) 寶橋之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6樓605室。
- (b)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